(以下附錄節錄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zlo.gov.cn/sofpro/bmyyqt/gzsfzb/myzj/myzj_add.jsp?opinion_seq=8639

附 錄

关于公开征求对《广州市 201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做好我市 2016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，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拟定了《广州市 201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按照《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公众的意见或建议请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前向市法制办反映或提交。具体途径如下：

1.在新浪微博“广州政府法制”提交；
2.登录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（http://www.gzlo.gov.cn），通过网站上的“立法征求意见”栏目提交；
3.邮寄至广州市府前路 1 号 4 号楼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（邮政编码：510032）；
4.传真：83125287；
5.电子邮箱：gzlfgc@126.com。
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作进一步联系。

附件：《广州市 201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(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其说明.doc

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2015 年 11 月 19 日

广州市2016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
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

（一）正式项目（10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牵头起草部门	备注
1	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办法	市发改委	制定
2	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	市发改委	制定
3	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	市公安局	修订
4	广州市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	市国规委	制定
5	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	市住建委	修订
6	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办法	市文广新局	制定
7	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	市安监局	制定
8	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	市食药监局	修订
9	关于明确长岭居、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管理权限的决定	广州开发区管委会	制定
10	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净空安全保护管理规定	市法制办	制定

（二）预备项目（3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牵头起草部门	备注
1	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	市司法局	修订
2	广州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	市住建委	制定
3	广州市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办法	市公安局	制定

关于《广州市2016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（草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为做好我市2016年度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，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办拟定了2016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。现就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计划的拟定过程

今年5月中旬，我办发函向各区、市属各职能部门、工作机构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集2016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建议项目。截至10月20日，共收到建议项目19项。对于各单位报送的建议项目，我办进行了分析研究，有针对性地约谈建议单位，深入了解项目的立法必要性、迫切性和可行性。经反复论证后，我办拟定《广州市2016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草案”）。

二、计划的编制原则

在本次立法计划的建议项目编制工作中，我们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要求出发，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任务，以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事项为重点，按照下列具体原则确定 2016 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：

（一）正式项目的编制原则：一是有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为我市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所急需；二是有较为完善的文稿，立项论证报告等资料齐全，对涉及的主要制度已开展调研和论证工作，并有解决问题的初步思路和措施；三是起草部门高度重视，已拟定立法进度计划，预计能按照计划报送送审稿。

（二）预备项目的编制原则：一是有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为我市未来两三年发展改革所需；二是已开展相关立法的研究起草工作，对涉及的主要制度初步开展调研、论证工作，但尚未成熟；三是起草部门提交的资料尚不齐全，难以按时报送送审稿。

三、计划的基本情况

计划草案共包含 13 项立法项目，其中正式项目 10 项，预备项目 3 项。

（一）建议列入 201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正式项目（10 项）

1、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（8 项）：

（1）为完善应急抢险救灾机制，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，制定《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》（市发改委起草）；

（2）为加强广州市内石油、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保护，保障石油、天然气输送，维护全市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，制定《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办法》（市发改委起草）；

（3）为提高城市应急指挥响应和城市管理能力，保障公共安全，修订《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》（市公安局起草）；

（4）为加强本市房屋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，修定《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市住建委起草）；

（5）为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生命、财产安全，制定《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市安监局起草）；

（6）为加快推进区划调整后长岭居、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园等功能园区的建设和发展，明确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下设各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，制定《关于明确长岭居、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起草）；

（7）为保证本市食品安全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修订《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）。

（8）为加强对白云国际机场的净空保护，保障民用航空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制定《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净空安全保护管理规定》（市法制办起草）；

2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（1 项）：

为加强生态保护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经济、社会、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，制定《广州市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》（市国规委起草）。

3、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立法（1 项）：

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、利用和发展，制定《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办法》（市文广新局起草）。

（二）建议列入 201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预备项目（3 项）

1、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（2 项）：

（1） 制定《广州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》（市住建委起草）；

（2） 修订《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》（市司法局起草）。

2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（1 项）：

（1）制定《广州市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办法》（市公安局起草）。